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0月9日起，对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637）、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对《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代码：025637）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自2025年10月9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1978）。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原有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法律文件和公告。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模式具体如下：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其他费率有所差异。

（1）申购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50%
	T≥30天	0%

本基金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的年费率计提。

2、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如新增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请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约定

1、自2025年10月9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于当日起开通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直销柜台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的数额限制与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具体规定详见《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的数量限制，但调整后不得低于《招募说明书》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中所设定的数值，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三、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由“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变更为“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四、加入可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的安排

如按照“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对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进行确认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的保留位数并以此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完成后予以恢复，具体保留位数以届时公告为准。

五、《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次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详见附件《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六、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5年10月9日起生效。

2、《招募说明书》及各类基金份额的《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8-8988、（021）38784566咨询相关事宜。

4、本公告仅对本次修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附件：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 《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

第二部分 释义		<u>做出的修订</u>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 <u>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 的过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u>53、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 <u>54、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无	<u>八、基金份额的类别</u> <u>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 <u>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u>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 <u>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u>

		<u>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除外）</u>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u>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规则进行调整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之日前基金管理人需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u>或者转换</u>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该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u>或转换</u>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u>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本基金<u>各类</u>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 位，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u>如按照上述保留位数的基金份额净值对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进行确认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u>

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u>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的保留位数并以此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予以恢复，具体保留位数以届时公告为准。</u>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u>或相关公告</u>。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 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u>基金赎回费率</u>和<u>销售服务费率</u>。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 的赎

	回款项：	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u>

权 利 义 务		
第 八 部 分 基 金 份 额 持 有 人 大 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同一类别</u>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u>；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或变更收费方式；
第 十 四 部 分 基 金 资 产 估 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u>均</u>精确到 <u>0.0001</u> 元，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u>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如遇特殊情况，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阶段性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进行相应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

		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进行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任一类 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进行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无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u>且投资者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u>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该类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u>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u>相应类别</u> 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后</u>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七）临时报告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u>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各类</u>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	--

2.《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u>民法典</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二) 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和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 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和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四、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 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2、T+1 日, 登记机构根据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 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 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四) 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2、T+1 日, 登记机构根据 T 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 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 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并在盖章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 (含第三位) 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处理。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 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并在盖章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内 (含第 4 位) 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处理。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 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收益分配	(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3、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按除权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的方式（下称“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处理。	(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3、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按除权除息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的方式</u>（下称“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u>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u>。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处理。
十一、基金费用	无	<u>(三)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u>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u>
	(三)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和/或托管费。	(四)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和/或托管费<u>和/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四）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五）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	--	--